**吉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能力评定证书**

**年检管理办法（试行）**

1. 为了加强对吉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能力评定证书的管理，加强行业自律，促进环保产业健康有序发展，规范证书使用单位的市场行为，制订本办法。
2. 吉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核发的吉林省环境监理能力证书、吉林省环境污染治理能力证书、吉林省环境保护产品和推荐吉林省环境保护产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年检工作，均适用本办法。吉林省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能力评定年检按《吉林省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能力评定办法（试行）》中相关规定执行。
3. 持有吉林省环境监理能力证书、吉林省环境污染治理能力证书、吉林省环境保护产品和推荐吉林省环境保护产品证书的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吉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能力评定证书年检表》（单独装订，一式一份，含电子版）；

（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复印件（胶装成册，一式一份）；

（三）业绩证明材料（上一年度业绩）：

1、环境监理能力评定持证单位提供：合同、环境监理方案、环境监理过程文件、监理报告、验收报告、用户意见等；

2、环境污染治理能力评定持证单位提供：合同、设计方案、监测报告、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用户意见等；

3、吉林省环境保护产品和推荐吉林省环境保护产品持证单位提供：产品销售合同，两个及以上用户意见等；

（四）原能力评定证书/产品证书复印件；

（五）其他相关补充材料。

1. 持证单位应当在每年3月底将相关年检资料报送协会。协会对所提交资料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通过年检，继续保持原等级。持证一年内，所承担的项目或工作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者处罚，或者出现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企业，协会将予以公开通报并在年审中对企业现场复查，情节严重者取消证书。
2. 在持证单位自查的基础上，协会将对材料提交不完全，内容存在质疑的企业组织现场复查，根据自查和现场复查结果，对持证单位年度考核综合评价，考核结果将在吉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布。
3. 现场复核内容：对于人员材料提交不完整的单位，协会将到企业现场复核人员情况及办公条件。对于业绩材料提交不完整的单位，协会将根据能力评定证书类别复核业绩现场，其中对持有吉林省环境监理能力证书的单位重点复核业绩现场是否符合环境监理相关要求，环境监理过程文件是否完备；对持有吉林省环境污染治理能力证书的单位重点复核业绩现场污染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对持有吉林省环境保护产品和推荐吉林省环境保护产品证书的单位，重点复核企业的生产条件、检测手段和生产能力。
4. 对达不到原能力评价条件的，限期一个月整改，若整改后仍不合格将按实际达到的标准重新核定等级和类别，若仍达不到能力评价管理办法中最低级别要求，则予以取消评价证书；对不按要求提交年检材料的，视为年检不通过并予以通报，协会将不接受其证书延期申请。
5. 企业如不能按时年审，请提出正式书面材料，将原因写明，提交给协会，协会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予以延期。
6. 本办法解释权归吉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